

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8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HA202311290029	郑州市中原区1.秦岭路与陇海路交叉口西北角,窨井冒污水,污水横流,臭味大。2.秦岭路与颍河路交叉口,卖毛蛋和香蕉的流动摊贩,夜间叫卖声扰民。	中原区	大气	一、关于“秦岭路与陇海路交叉口西北角,窨井冒污水,污水横流,臭味大”问题 经查,该问题属实。2023年11月30日,中原区城管局、航海西路街道办事处相关负责同志到现场进行核查。经现场排查发现因凯田花园社区中原名邸小区化粪池淤堵,导致污水外溢,造成污水外溢。二、关于“秦岭路与颍河路交叉口,卖毛蛋和香蕉的流动摊贩,夜间叫卖声扰民”问题 经查,该问题基本属实。2023年11月30日,中原区城管局、航海西路街道办事处相关负责同志到现场进行核查。经现场排查发现流动摊贩。通过走访周边群众得知,每晚7点左右会有流动商贩沿街售卖。晚7点再次到现场进行核查,发现一名女性,驾驶两轮电动车经过秦岭路与颍河路交叉口东南角位置,其电动车上悬挂一手持喇叭外放叫卖,声音较大,现场叫停了该商贩。经询问,该女性随处走走,无固定地点,偶尔从秦岭路颍河路、华山路颍河路等区域范围内经过。	基本属实	消除污水外溢现象,营造良好人居环境。加大巡查力度,及时发现流动摊贩,解决占道经营问题,加强政策宣传和批评劝导,尽可能减少噪音对群众的影响。	一、关于“秦岭路与陇海路交叉口西北角,窨井冒污水,污水横流,臭味大”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11月30日,中原区小岗刘村派吸污车对化粪池进行清理并疏通管道,航海西路街道办事处城管科调环卫工对污染路面进行冲洗。现已不存在污水外溢问题。此后,窨井交由凯田花园社区管理,由社区工作者及网格员定期巡查,发现问题及时疏通管道,确保不再出现污水外溢现象。二、关于“秦岭路与颍河路交叉口,卖毛蛋和香蕉的流动摊贩,夜间叫卖声扰民”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中原区执法人员现场对排查中发现的商贩进行了批评教育,其认识到自身行为可能会对周边群众造成影响,主动关闭了外放喇叭。在排查中发现,此类流动商贩仅在路面上驾驶电动车行驶,用高音喇叭沿街叫卖,不存在占用城市道路售卖物品行为,且流动性较强,无法采取有效行政手段处置。下一步,中原区将举一反三,督促辖区各街道办事处加大巡查力度,提高巡查频次,把此类流动摊贩经常出现的重要路段、重点部位作为重点巡查区域,加强政策宣传和批评劝导,防止出现沿街叫卖噪音扰民问题。	已办结	无
2	D3HA202311290041	郑州市登封市通达路与嵩山路之间南环一路,每天流动摊贩在此经营,叫卖声音大。	登封市	噪音	经查,该问题属实。附近村庄的菜农和流动摊贩在通达路与嵩山路之间的南环一路上销售蔬菜和水果等农产品时,有些摊贩会使用手持喇叭循环播放叫卖,该行为会对周边居民的生活造成一定影响。	属实	加大巡查治理力度,形成常态化管理机制,早中晚不间断巡查,劝导流动摊贩进入疏导点,杜绝问题反弹,达到群众满意的效果。	该问题已办结。对使用高音喇叭的商贩,已现场将喇叭拆除,并告知周边的商户,停止使用高音喇叭进行宣传叫卖。同时,加强巡查治理,出现噪音扰民问题,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已办结	无
3	D3HA202311290038	郑州市郑东新区杨桥街道永定庄村黄河湿地核心区,2023年10月不清楚是哪个单位将核心区内的树林和杂草毁坏。	郑东新区	生态	经查,该问题属实。河南郑州黄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郑东新区段随着杨桥办事处2013年因区划调整划归郑东新区管辖,移交时此区域土地类型为耕地。2013年永定庄村二组108户农户将上述耕地承包给二组村民梁清贵。梁清贵于2017年将承包土地转包给中牟县刘集镇徐庄村贺常学,用于绿化苗木种植,种植种类有百日红、女贞、海棠、红叶李等。 根据《关于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管理边界 规范林地管理的通知》规定“三调”为林地,不属于上述情形而属于在农民依法承包经营的耕地上种树的,经地方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与林草主管部门共同确认到图斑后,在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逐步恢复为耕地,林草主管部门无需办理林地审核审批、采伐等手续,不纳入林业监督执法”;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规定“建设和管理自然保护区,应当妥善处理与当地经济建设和居民生产、生活的关系”,可以确定,凡村民自发处置绿化树恢复耕种行为,符合国家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要求,且符合国家林地管理以及建设和管理自然保护区规定的,无需办理采伐手续。 因近几年绿化市场不景气,出租耕地的农户已经三年未拿到租金,转包承包人贺常学放弃苗木经营。现耕地已经重新分给永定庄村二组村民,村民自发处理耕地上的绿化苗木,恢复农耕。	属实	做好宣传解释、消除误解;督促承包人、出租人合规处理苗木。	杨桥办事处包村干部将督促承包人、出租人按照规定处理该土地的苗木,加强对群众的宣传解释,让周边群众了解情况,消除群众的误解。	已办结	无
4	D3HA202311290049	郑州市高新区长椿路与翠竹街交叉口东北角郑州大学科技园3楼,有一健身房,每天市民健身时会产生噪音和振动,目前写字楼走廊墙面出现大量裂痕。	高新区	噪音	一、关于“郑州市高新区长椿路与翠竹街交叉口东北角郑州大学科技园3楼,有一健身房,每天市民健身时会产生噪音和振动”问题 经查,该问题属实。健身房和振动问题为健身人员在健身活动中使用的健身器材产生的噪音。锐赛健身房在其健身器械区设置有隔音垫,健身人员在健身过程中噪音和振动情况不明显。锐赛健身房所在房屋的二层(即其楼下),二楼楼道内偶尔存在振动声。 经进一步调查核实,锐赛健身房所使用的房屋有部分改建和加建情况,该健身房存在违法建设行为。二、关于“目前写字楼走廊墙面出现大量裂痕”问题 经查,该问题基本属实。经现场核查,二层走廊墙面出现多处细小裂缝。主体结构梁柱、顶板未发现明显裂缝。	基本属实	依法拆除健身房违法建筑部分;进行房屋结构安全鉴定,根据鉴定结果进一步处置,消除房屋安全隐患。	一、整改情况 (一)关于“郑州市高新区长椿路与翠竹街交叉口东北角郑州大学科技园3楼,有一健身房,每天市民健身时会产生噪音和振动”问题 该问题阶段性办结。锐赛健身房已暂时停止营业。12月16日前完成违法的拆除,拆除整改完成前不得营业。违法行为为整改到位,正常营业后,再进行噪声检测。依据检测结果,再做进一步处理。 (二)关于“目前写字楼走廊墙面出现大量裂痕”问题 该问题阶段性办结。郑大科技园承诺将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完成该栋建筑结构安全鉴定。依据鉴定报告,制定施工整改方案,完成整改。 二、处理情况 高新区城市管理局责令锐赛健身房暂时停止营业,拆除违建建筑。	阶段性办结	无
5	D3HA202311290048	郑州市高新区新龙路41号,郑州格力绿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1.除尘设备风力不足,无法达到国家要求,只有检查时开启,除尘布袋未经常更换,导致加工时粉尘大。2.2023年1月-8月该公司大量购买组装电脑主机、造假的液晶电视和电脑显示屏骗取国家环保补贴。3.危废未按要求转移,私自售卖循环使用。	高新区	大气	一、关于“除尘设备风力不足,无法达到国家要求,只有检查时开启,除尘布袋未经常更换,导致加工时粉尘大”问题 经查,该问题基本属实。 (一)针对“除尘设备风力不足”问题。《郑州格力绿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置280万台(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文件显示,P1排气筒设计风量50000m³/h,配套风机额定最大风量92000m³/h;P2排气筒设计风量32000m³/h,配套风机额定最大风量133056m³/h;P3排气筒设计风量30000m³/h,配套风机额定最大风量92000m³/h;P4排气筒设计风量18000m³/h,配套风机额定最大风量74600m³/h,除尘设备各风机额定风量满足设计要求。企业2023年度自行检测报告显示,P1排气筒实际检测风量为23805—41880m³/h,低于设计风量,其余排气筒风量均满足设计要求。上述问题部分属实。 (二)针对“只有检查时开启”除尘设备问题。通过调阅“郑州市智能用电监控系统”显示,该单位2023年1—11月各条生产线主体用电曲线图与配套的除尘器用电曲线图基本相符,用电监控系统也未推送污染防治设施异常停运情况;现场对企业设备及生产主管进行调查询问,未发现异常情况。上述问题不属实。 (三)针对“除尘布袋未经常更换”问题。该企业于2020年7月完成年处置280万台(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除尘器配备除尘布袋3592条,于2021年1月更换300条除尘布袋,2022年6月,更换60条除尘布袋。企业建立了污染防治设施作业指导书并对其进行定期维护,根据作业指导书,除尘布袋更换周期为1—3年,验收至今除尘布袋更换比例约10%,与作业指导书要求不相符。上述问题属实。 (四)针对“加工时粉尘大”问题。企业2023年度自行检测报告显示,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2.3mg/m³,低于排放限值10mg/m³的要求。现场核查发现,车间生产线部分工位,在物料拆解破碎过程中存在粉尘逸散现象,车间生产线附近地面有颗粒物散落形成积尘情况。上述问题部分属实。 综上,该问题基本属实。 二、关于“2023年1月-8月该公司大量购买组装电脑主机、造假的液晶电视和电脑显示屏骗取国家环保补贴”问题 经查,该问题不属实。 企业取得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编号:E4101023,有效期限:2023年5月20日至2026年5月19日),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类别:电视机、冰箱、空调、洗衣机、电脑。废弃产品年处理能力:45万台CRT电视机、1万台CRT电脑、45万台空调、50万台洗衣机、25万台冰箱、74万台液晶电视、40万台液晶电视。 经查,企业提供的2023年1—9月采购协议、支付凭证、货物清单及入库台账等资料显示,电视机回收量699355台(CRT电视机301150台、液晶电视398205台)、冰箱回收量135959台、空调回收量330750套、洗衣机回收量130569台、电脑回收量438695套。企业在拆解处理过程中,严格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处理作业及生产管理指南》规程进行操作或拆解,对符合指南规定的产品,按照基金管理规范拆解;对不符合指南规定的产品自查扣减,不申报基金补贴。省级生态环境部门随机抽选第三方审核机构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指南》每月进行现场审核,每季度出具审核报告。省级生态环境部门每季度组织专家、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和第三方机构对企业进行联合审核。企业拆解处理情况每季度在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门户网站进行信息公示,未收到相应反馈。1—9月拆解处理核定量电视机679029台(CRT电视机293979台、液晶电视385050台)、冰箱140924台(含2022年库存)、空调336549套(含2022年库存)、洗衣机132194台(含2022年库存)、电脑401191套。 高新区委托四方审核机构现场对企业2023年1—9月电脑主机、液晶显示器和液晶电视3类产品,分别按照每月60分钟视频抽查及全流程随机抽查审核,对资金往来凭证进行了核查,查阅了第三方季度审核报告。未发现企业存在不合规现象。 三、关于“危废未按要求转移,私自售卖循环使用”问题 经查,该问题不属实。 《郑州格力绿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置280万台(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显示,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涉及含铅玻璃、废电路板、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含汞灯管共六类,现场查阅了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管理台账、转移联单等资料,截至目前,2023年六类危险废物产生总量2995.68吨,转移2667.28吨,贮存328.40吨,均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经查,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标识标签、管理台账、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等材料,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环境管理要求基本相符。 现场对废活性炭、含铅玻璃、废电路板、废矿物油四类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台账、运输车辆出厂影像、接收单位等材料进行随机抽查,通过现场随机抽查危险废物产生、分类收集贮存、转移处置等环节,未发现“危废未按要求转移,私自售卖循环使用”问题。	部分属实	企业将进一步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定期开展设备检修维护,规范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和处置。严格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作业及生产管理指南》要求不相符的问题,企业立即制定整改方案,一个月内完成。	一、针对P1排气筒实际检测风量低于设计风量问题,企业立即整改,一周内完成。 二、针对物料拆解破碎过程中存在粉尘逸散现象,车间生产线附近地面有颗粒物散落形成积尘问题,企业立即整改,两周内完成。 三、针对除尘布袋更换周期与作业指导书要求不相符的问题,企业立即制定整改方案,一个月内完成。	阶段性办结	无

(下转六版)